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建〔2020〕26号

---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 2019 年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交通局、平潭实验区交建局，省公路中心：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 2019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9〕1 号），2019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共 738 处，其中：高速公路 6 处、交通运输部门整治 279 处、非交通运输部门整治 453 处。省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普通公路隐患整治给予补助。经组织各地核查并商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具体资金拨付意见如下：

## 一、交通部门牵头或组织实施隐患整治项目（279 处）

经组织核查、抽查，279 处路段中共 243 处路段满足省级“以奖代补”要求。该 243 处普通公路隐患整治投资费用合计 9959.9 万元，按 20%“以奖代补”比例本次安排补助 1991.98 万元。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15-2017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专项检查情况审计报告的通知》（闽交审〔2018〕11 号），本次扣回南平市松溪县 2015 年-2017 年无需使用省补资金 15.87 万元，实际下达省补资金 1976.11 万元。分地市拨付意见详见附件 1，分项目拨付意见详见附件 2、3。

其余 36 处路段经核查不满足省级“以奖代补”要求，包括：  
1. 不属普通公路网 1 处；2. 整治前隐患已消除，5 处未实施；3. 已享受省级其他类别专项补助 29 处；4. 厦门普通公路隐患整治项目 1 处（计划单列）。

## 二、非交通运输部门实施隐患整治项目（453 处）

经组织核查，453 处路段中共 275 处路段满足省级“以奖代补”要求。该 275 处路段根据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关于反馈 2019 年 738 处重点隐患路段整治有关情况的函》以及整治情况核实表，普通公路隐患整治投资费用合计 12814.9 万元，按 20%“以奖代补”比例本次共安排补助 2562.98 万元。分地市拨付意见详见附件 1，分项目拨付意见详见附件 2、3。

其余 178 处路段经核查不满足省级“以奖代补”要求，包括：  
1. 不属普通公路网 164 处；2. 厦门普通公路隐患整治路段 14 处（计

划单列)。

### 三、有关要求

以上一、二项合计，本次共计下达相关设区市交通局补助资金 4539.09 万元。有关要求如下：

(一)对于交通部门牵头或组织实施普通公路隐患整治项目，请相关设区市交通局尽快将补助资金转下达，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二)对于非交通运输部门整治项目，相关设区市交通局要对接设区市道安办做好相应省级补助资金拨付，并由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19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补资金下拨表（分地市）

2. 2019 年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或组织实施普通公路隐患整治项目省补资金拨付情况表

3. 2019 年非交通运输部门整治项目省补资金拨付情况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8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本厅财务处、安监处、审计处、  
驻厅纪检组。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